

随笔

用好奇的眼神看世界

马奔

敏感些,能触到一个苹果的味道,能感知一棵树木的气氛,这是我们的情绪,我们的能力,可能联系上你的梦境,你的昨天,你的未来。当气氛和人的感知能力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就油然而生一种非常的情感,非常的痕迹。

混搭,不错啊。是一种写法,一种格式。有些混搭东西,比如句子,很有意味,一种混搭的意味。

我的想法是,诗也可以是绘画,是速写,是直觉的完成。可以再修改一些,是第二天的事吧。生命的感受是特殊的,是随时变化的,景象随时来,也随时走。真的走了,也就拦不住了,无能为力了。那只有一次。一次就远去了,不再回头了。

诗不是生活中最重要的,却要比生活中别的事情都更有意味,让人狂热地面对。那种狂热,是一种好奇心的保持。要有本事爱护它,滋养它,甚至在某一时间内让它居于上风,孤独起来,不与琐事发生关联。因为那些琐事经常是模糊的,让人看不清什么是诗意。

我对深奥的东西不感兴趣,就像哲学一样,我听不懂那些高深的东西。我感兴趣的是情景,是细节,是鲜活,是一只蚂蚁的劳作。因此我有时就问,这不也是一种深奥,一种哲学吗?

诗的内容,诗的形式,永远滋润着我们,养护着我们。每一个小虫,每一棵小草,都是我们成长的必需。对我来说,这是很重要的事,关注它们就是滋润自己,养护自己。

写诗的人,需要有个定量的饥寒,定量的孤独。所以是这样,是因为诗的含量需要精神深处的复杂。

我会被诗的技巧所感动,但我不会沉迷于技巧这个词。我这样说是因为自己缺乏技巧,真想把那个技巧拿出来,藏进内心世界,听命于一种神秘的天启。

诗歌是一套完整的形象系统。一首好诗是在自我的时间、自我的地点完成的一整套因果的形象。

我一向是笨拙写作。在白纸上,在键盘前,要写的对象是站着队走来的。此时的我就站在他们的队伍中,我们相互看着,相互支持着。

一只小猫在随意散步,被我看到,我向它招手,叫它走过来,走进了我的诗句。也许它不开心,冲我喵喵叫,逞凶,这有什么呢?到头来,还是走进了我的诗句。这原本就是我的想法,我的出发点。

我只是看,只是写,也许是在乱画。这种时候,我是和练习本对话。只要捕捉,只要乱画,灵感可能就来了。写诗的美感,经常会在乱画的路上。这是一种很有趣的写作,很有趣的表达,只要集中精力乱画了,就能捕捉到敏感,捕捉到美感。

不要向诗祈求太多。天天写出好诗,不可能。也许这一辈子,也写不出一首李白的样子。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坚持写吧,不想这个问题。

年纪大,眼神会不准确。我是说,要像孩子那样,用好奇的眼神去看世界,看所有的乐趣,看一只蚂蚁搬家的整个过程。只要我们用孩子的好奇心去追逐,眼睛就不会花,乐趣就不会少,面对一件可感的事情,会有更为深刻的认识。

散文

向往自然

刘军

这世界最美的建筑莫过于自然了,那是天地灵气的结晶。高山雪海,绝壁孤松,碧水沧浪,霞光轻云,甚至是一株小草颤颤巍巍的身子,都是那么地迷人。

很小的时候,曾对地理科学一度倾心,那个时候还不知道世界的大小,也不懂太多的风景,但地理书上的一些简单介绍就让我迷醉了。常模模糊糊地幻想,长大后要是能当个地质家,该有多好,可以踏遍大江南北,可以尽赏流行云。

其实,这个虚妄的想法到现在也没有褪尽,这两年,中科院组织了很多次科考,每一次都会成为我饶有兴趣关注的内容。我在看电视的时候,不大去关心某次科考的结果,而是对图片和画面的闪现倍加小心,从西藏的大峡谷到丝路古城附近的胡杨林,从三江源到广西的天然洞穴,从抚仙湖到藏北无人区,让我这个深居城市的人也可以领略到那些隐藏很深的景观,并且每一个画面的流逝都会悄悄将我内心牵动,虽然我一向讨厌现代传媒,但就这点来说,应当感谢它。

对自然风景的偏好,很大程度

上影响了我对电视节目的挑选。有一次和老师谈话,他说除了电视上的风景图片之类会紧紧盯住外,其他节目,他都是避而不及的,我问他那么绝对,但亦有所谓。有一阶段,周二晚11点有一固定节目,叫做《环保记事》,成为我的挚爱,还有《电视诗歌散文》节目,那上面的诗意画面,每一点滴都会穿透我的灵魂,使我在战栗中不能自己。

人文景观当然也很美丽,但大多是给人带来道德上的美感,与自然的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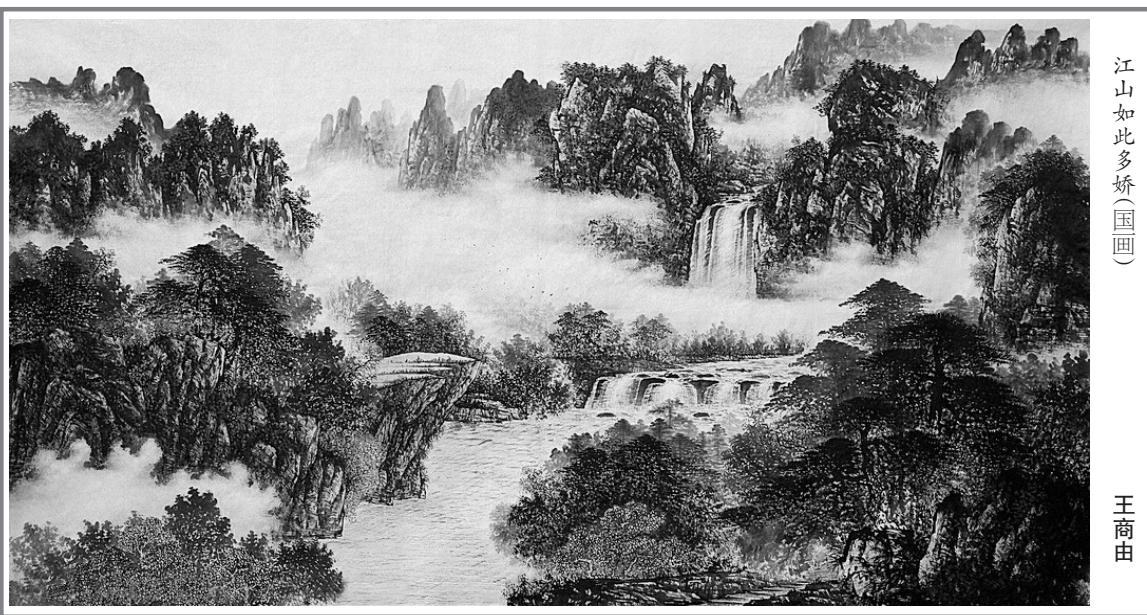
西不能等而齐之,自然的美感在于韵味,在于美不胜收,也就是晚唐司空图所言:梅止于酸,盐止于咸,而美在酸咸之外。《世说》有一典故亦持其雅意,“简文人华林园,顾谓左右曰:‘会心处不在远,翳然林木,便自有濠濮间想,觉鸟兽禽鸣自来亲人。’”今年五一,去了一趟太行,走在山阴道上,其时山高路险,草树连云,林间风来,清芬可掬,被大自然这么近地牵着手,我的心鼓鼓直跳!梅花疏影暗香来,如果我们梅花疏影,那么大自然的美则就是那暗香了。

我出身乡野,童年的生活常环

绕着大自然的身影,早晨打开门,不是举头望明月,而是举头可见南山、田野、山川、小溪,像时间一样无声无息地进入身体,映照我成长的岁月,使我的生活眷眷自然的香气,春日的蝶戏,夏季的蛙声,秋日的庄稼,冬天的冰凌,都会将我小小的目光牵引。这样,我的亲切自然的性情便在无意间形成,虽然在当时并不明了,但当我一旦离开,踏入城市,记忆就由此刻刻骨铭心,几乎每个夜晚都会有“数声鶯啭人梦来”的情景。

上古时期,因大自然丰厚的赐予,以及华夏各地瑰丽的风光,形成了我们这个民族热爱大自然的文化性格,美学上以追求与自然和谐为目的,哲学上以天人合一为终极。庄子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苏子言诗中有画,画中有诗,对自然的吟唱构成了古代文化最强的声部,自然诗人之多,是颇令人自豪的,即使是现在,许多像我这样的中国孩子也都是在自然的牧歌的浸泡中渐渐成长的,从“床前明月光”到“清泉石上流”,从“月出皎兮”到“秋水共长天一色”,从诗到文到词,自然的歌声不时拥到我们的窗前,供我们触摸。

“桃花流水杳然去,别有天地在人间”,生命本来就是朝向自然的,无论身在何处,心中的桃花源之梦是永不会散尽的,听不见小河流淌的声音,看不见深谷幽兰之落花无言,听风听雨,拥雪入眠,也一样荡起灵魂的悸动。



江山如此多娇(国画)

王南由

文化杂谈

董其昌的书画真迹少

吴昊军

明朝书画家董其昌不仅精于书画,而且懂鉴赏,喜收藏,他的书画创作讲求道摹古人,但并非泥古不化,在笔墨的运用上追求先熟后生的效果,拙中带秀,体现出文人创作中平淡天真的个性,其书画作品一直是后世收藏珍品。不过,董其昌的书画作品真迹不多,他的很多作品是别人代笔的。

曾经在清人笔记里看到了一则关于董其昌的轶事,说是有个商人一直想收藏一幅董其昌的书法,但是又怕遇到假货,于是,商人就托人介绍,找到了董其昌的一个年轻仆人。仆人听了商人的来意,想了想,笑着让他准备好足够的钱,然后带着商人到一个地方,说是去见董其昌。商人怀着喜悦的心情跟着那个仆人来到一个地方,见到了一个人,仆人介绍说这就是董其昌。宾主客套了一番,就叫仆人研墨,董其昌在商人面前挥毫泼墨,写了一幅字。

商人大喜,拜谢后,留下了足够的钱,把那幅书法捧回家里,恭恭敬敬地挂在客厅正中。朋友来了,看到后都赞不绝口。第二年,商人又来看董其昌住处附近,看到有人从轿子里下来,旁边有人说是董其昌。商人远远望去,觉得这位董其昌与去年给自己写字的董其昌长得一点都不像。商人就站在那里再次仔细看去,果然不是去年的那个董其昌,商人禁不住大声直呼冤枉。下了轿子的董其昌听到有人喊,就来到商人面前,问是怎么回事。商人就委屈地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董其昌听了,笑着对商人说他去年被人骗了。董其昌看商人真心喜欢自己的书法,就决定写一幅送给商人。商人大喜,急忙拜谢。这次,商人捧着董其昌的真迹回家,欣慰地向朋友们夸耀。可是,商人的一个懂得收藏和鉴赏的朋友看了董其昌的真迹后,认为还不如那幅贗品好。

清人笔记里说,可见名家随意应酬之作,真品常有不如贗品者,所以,真品和贗品不是靠玉抽就能看出来的,也就是说,真品未必就是好的。清人笔记里还有一则关于董其昌的趣事。董其昌曾经给一个朋友写了不少的字,有一次,这个朋友拿着这些字去请董其昌自己品评哪一幅字最好。董其昌认真看了一遍,选出一幅结构绵密的作品,说这张是他的平生得意之作。不料,这个朋友听了董其昌的话,又仔细看了看那幅字,笑着说这张字其实是别人临摹的,不是董其昌的真迹。说完,两人相视而叹。董其昌自己尚且看不出自己书法的真假,别人就更难鉴别出来了。董其昌活着的时候,就让他的好几个学生为他代笔作画、写字,董其昌死后,那些自行代笔冒充董其昌作画、写字的更是不在少数。可以说,后世流传下来的董其昌的书画作品是鱼龙混杂,真假难辨。董其昌的书画真迹,真的未必就好,假的也不见得都不好,关键在于是鉴别还是欣赏。其实,收藏的时候,鉴别和欣赏是不一样的。

书枱

《困局》

卓佳

世纪之交,江岛大鹰集团走私犯罪惊天大案终于东窗事发,中央有关部门决定严肃查办。江岛海关关长木临山深知大鹰集团董事长杜青铜背景深厚,权倾再三,仍决定实施查缉。不料出师未捷,木临山被神秘枪杀于住处的地下车库。

刑侦专家傅青铜受命前往江岛,以协助调查案为由,暗中调查江岛走私大案幕后真相。途中邂逅美女秋里香,演化出二人之间一段复杂微妙的情愫。傅青铜运用灵敏的嗅觉天赋、大胆的假设布局 and 严密的逻辑推理,捕捉到命案的蛛丝马迹,真相渐渐浮出水面,却引来凶案不断,情势诡谲多变,充满玄机,更大的黑幕依然隐藏在深处……

我们首先在法国,而后在荷兰度过了漫长的蜜月。在荷兰,我把她介绍给父母和全家。那时候国际形势已经相当严重,并且日益恶化。萨拉热窝的暗杀注定要产生严重的后果,时针在飞快地朝着战争转动。

战争开始的时候,我和妻子刚刚从英国回来。不到一个月——9月初,我接到一份由弗朗西斯签署的电报。直到今天我还在珍藏着它。电报说:“我在安特卫普,希望见你。”

除了第二厅的官员之外,谁都不知道我同这个机构有联系,甚至妻子也不了解我在巴黎的情况。而现在,我又多了一层义务:对妻子忠诚。当时,一直到后来,荷兰在世界性冲突中都保持中立。但是,出于对法国的热爱和对德国的痛恨,由于刚刚结婚而成了一个英国家庭的成员,我的同情自然在盟国方面。所以我立刻预感到,弗朗西斯急于同我会面绝不是仅仅为了叙旧。

就这样,在不透露重要细节的情况下,我对妻子解释说,弗朗西斯是我的朋友,他和情报机关有关系,他要见我是为了商谈一些与我有关的事情;还告诉她,当数以千计的英国青年志愿参军的时候,我不能保持中立。她虽然眼泪汪汪,但还是爽快地同意我起程前往。两天以后,我在安特卫普的伦敦饭店见到了弗朗西斯。

老朋友相见自然高兴万分,但我们无暇叙旧。德国军队正在入侵比利时,并且已经开到安特卫普附近。这座港口城市两天之后就即落入敌手。鉴于当时的环境,他扼要地介绍了我为他制定的计划。以前,在闲谈中我曾提到过我的几个家庭成员的情况。弗朗西斯以他惊人的记忆力记住了一个现在看来至关重要的细节。

我有个哥哥,比我大十三岁,在东印度的烟草买卖中财运亨通,同德国香烟制造商有牢固的贸易关系。弗朗西斯的计划是让我表面上作为哥哥的代表驻在德国,实际上,在那里为第二厅组织一个谍报网。只要德国反间谍机构发现不了我的真正目的,持有中立国护照出入德国并不是件难事。但是,不管其国籍如何,间谍毕竟是间谍,对间谍的刑罚只有一条——处死。

在这点上,弗朗西斯并未对我

强求,他反复暗示说,如果接受这项任务,一旦被德国当局抓获,法国第二厅爱莫能助。他等待我做出抉择,并且说,假设我决定不接受这项危险的工作,也不会受到指责。我新婚不久,战争并不针对我的祖国,没有任何东西强迫我把脑袋伸进狮子嘴里。

在小说里,“英雄”毫不犹豫地去冒生命危险,面带微笑,目光炯炯地投入行动。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每每如此。我承认,对弗朗西斯制定的计划,我反复权衡利弊,长时间举棋不定。

如果还是单身汉,我真会表现得像小说里的“英雄”。我还年轻,喜欢冒险,并且加入情报组织也是难得的机会。而现在情况变了,必须从两个角度考虑这个问题:我本人和我的妻子。她会答应新婚的丈夫成年累月甚至永远不在她身边吗?转念一想,在短短几个星期的战争中,数以千计的妇女成了寡妇,难道这不是所有的女性都应担当的风险吗?难道为了留在她身边,能够无视这个可以作出贡献的机会,让它从手指间滑走,在战争中人们对人们的痛苦无动于衷吗?

我看了弗朗西斯一眼,作了肯定的回答:这是我短暂的生涯中第二次同第二厅合作。

当夜,我们花

了大部分时间拟定各项细节,然后弗朗西斯匆匆忙忙返回巴黎。东方传来隆隆的枪炮声。虽然得到法国和英国的后勤支援,比利时的顽强抵抗未能阻止安特卫普陷入侵略者手中。几天之后,我在阿姆斯特丹待了一个星期,由我哥哥教我做烟草买卖。幸好,我还记得这个行业的很多术语,这是几年前我和父亲谈论生意时听来的。我的记忆力极好,人们谈论什么新鲜问题的时候,只要听到,就能毫不费力地牢牢记在心中。

这样,在一星期中我懂得了如何选择样品、标价、计算扣除额和发运货物;学到的知识足以使我自如地同可能遇到的最精明的烟草商争个上下高低。哥哥对我的秘密有所了解,后来他在反间谍工作中也起过一些作用,但家庭的其他成员对我突然热衷起烟草生意的真正目的却一无所知。长辈们对这个决定交口称赞,以为一定是结婚使年轻的奥莱斯特成熟起来。

连载

杜甫知道,相对于整个北国农村而言,农村已是乐土!遂以白描直叙的手法,写下《羌村三首》,将归家情景描绘得生动细致。真实再现乱世生还、亲人相聚时的百感交集。杜甫回还,亲人相聚时的百感交集。杜甫回还,亲人相聚时的百感交集。杜甫回还,亲人相聚时的百感交集。

第八章 忠于职守进谏言 贬斥华州思归期

杜甫于春暮之日,离开长安。于夏月来到华州。华州前据华山,后临泾渭,左控潼关,右阻蓝田,历为京畿要冲,关中重地。杜甫草草安置好家人,便就司功参军之职。

杜甫于春暮之日,离开长安。于夏月来到华州。华州前据华山,后临泾渭,左控潼关,右阻蓝田,历为京畿要冲,关中重地。杜甫草草安置好家人,便就司功参军之职。

然而未几,朝廷再次腥风突起,栋梁摧折。张镐罢相!杜甫被视为房瑄一党,自然也遭到严谴。乾元元年春,杜甫被朝廷罢免左拾遗之职,贬为华州司功参军。

杜甫于春暮之日,离开长安。于夏月来到华州。华州前据华山,后临泾渭,左控潼关,右阻蓝田,历为京畿要冲,关中重地。杜甫草草安置好家人,便就司功参军之职。

杜甫于春暮之日,离开长安。于夏月来到华州。华州前据华山,后临泾渭,左控潼关,右阻蓝田,历为京畿要冲,关中重地。杜甫草草安置好家人,便就司功参军之职。

杜甫于春暮之日,离开长安。于夏月来到华州。华州前据华山,后临泾渭,左控潼关,右阻蓝田,历为京畿要冲,关中重地。杜甫草草安置好家人,便就司功参军之职。

杜甫于春暮之日,离开长安。于夏月来到华州。华州前据华山,后临泾渭,左控潼关,右阻蓝田,历为京畿要冲,关中重地。杜甫草草安置好家人,便就司功参军之职。

家乡度过的最后一个春节。杜甫过得百感丛生,激烈乡情,熟悉亲切的乡音,使其创伤累累的心灵得以安慰。同时,作为战乱重灾之地,记忆中故乡已经面目全非;在庭院废弃、废墟连片的故园,已见不到一个青壮男子。充斥耳目的皆是孤老的凄婉叹息,弱妇的哭天抢地,以及幼儿的啼饥号寒……

落寞之中,杜甫只好回首阳山陆浑山。昔日土屋掩于荒草之中,空荡荡的旧庐唯有弟弟昔日书法还挂于墙上。流浪的老大识得主人,嗚咽垂首依偎在床前……此情此景令杜甫伤心不已,以诗《忆弟二首》、《不归》记之。

杜甫独自于土屋小住。至春天之时方离家再赴洛阳。回到洛阳之时,望着山水依旧,人物凋零,残垣断壁,荒凉如斯,杜甫不由泪流满面。于洛阳小住,知昔日旧友多已离世,感慨万千。

第九章 凄怆入蜀创草堂 心系社稷入幕府

中原战乱不息。只有川蜀之地尚无烽火,只有前面更为崎岖的蜀道在等待着杜甫,别无选择!这是杜甫一生中最高危的行程。杜甫与家人继续艰难前行,终于于一个冬日黄昏,沐浴着夕阳余晖,走进天府之国的成都。

杜甫望着华丽而陌生的成都,闻听异乡人声,遥想从此长居于此,永别故乡,感慨鸟雀尚且有枝可栖,而自己茫然不知何处,惆怅而吟:

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我行山川异,忽在天一方。

但逢新人民,未卜见故乡。大江东流去,游子日月长……

杜甫一家至成都之时,正值上元元年年关将近。街市之上,悬灯挂彩,鼓乐不绝,车水马龙,人流如织,与原野天地迥异!杜甫于赴成都途中,曾于鹿头山分别致诗故友高适、裴冕等人,以“入境送邦君”诗句表明自己投奔之意,却不得见。杜甫于赴成都途中,曾于鹿头山分别致诗故友高适、裴冕等人,以“入境送邦君”诗句表明自己投奔之意,却不得见。杜甫于赴成都途中,曾于鹿头山分别致诗故友高适、裴冕等人,以“入境送邦君”诗句表明自己投奔之意,却不得见。